

無因管理與不當得利 勘誤表

頁碼及行數	更正前	更正後
頁2、第6行	例如最高法院 集 認為，	例如最高法院即認為，
頁5、第12行	推定 期 對於受扶養人...	推定 其 對於受扶養人...
頁21、第9~10行	之 配範圍內之行爲。而此無因管理介入他人 之配犯爲 之行爲，	支配 範圍內之行爲。而此無因管理介入他人 支配 範圍之行爲，
頁24、第15~16行	， 意 即凡是爲防止...是僅爲他人 某 取利益之行爲。	， 亦 即凡是爲防止...是僅爲他人 謀 取利益之行爲。
頁29、第5行	4.道路交 通通 自我犧牲行爲。	4.道路交通自我犧牲行爲。
頁30、第18行	此將影響 舞 保險公司之收益	此將影響 戊 保險公司之收益
頁30、第19行	因而甲 無 該無因管理行爲	因而甲 爲 該無因管理行爲
頁33、第15行	意 屬於管理他人事務	亦 屬於管理他人事務
頁33、第17行	參與者有受傷 還 之危險	參與者有受傷之危險
頁37、第3行	但 是 誤承擔本身是否有利於本人	但 事務 承擔本身是否有利於本人
頁37、第17行	主 甲乃可得推知不違背本人甲之意思。	助 甲乃可得推知不違背本人甲之意思。
頁39、第6行	，不同於 亦 定之債須以意思表示爲基礎，	，不同於 意 定之債須以意思表示爲基礎，
頁45、第2行	民法第227條第2項 項 甲	民法第227條第2項 向 甲
頁49、第8~9行	爲避免混淆方有惡意 依與 出現於無因管理中。	爲避免混淆方有惡意 一語 出現於無因管理中。
頁49、第17行	故就車輛 逼離 毀損之損害	故就車輛 玻璃 毀損之損害

頁碼及行數	更正前	更正後
頁76、第16行	乙對甲德主張侵權行爲	乙對甲得主張侵權行爲
頁79、第14~16行	則民法第183條第2項...依民法第183條第2項	則民法第173條第2項...依民法第173條第2項
頁109，第8行	銷及增加之態樣...	消極增加之態樣...
頁143，第4行	並且成當相對人無法給付	並且承擔相對人無法給付
頁146，倒數第2行	故債務人並爲受有利益	故債務人並未受有利益
頁163，倒數第8行	爭點即在是否有因管關係...	爭點即在是否有因果關係...
頁180，第4行	債務人於訴訟係屬後...	債務人於訴訟繫屬後...
頁180，第7行	自訴訟係屬後	自訴訟繫屬後
頁181，第6行	訴訟係屬	訴訟繫屬
頁181，第12行	訴訟係屬	訴訟繫屬
頁181，第13行	訴訟係屬	訴訟繫屬
頁181，第14行	訴訟係屬	訴訟繫屬
頁181，第15行	訴訟係屬	訴訟繫屬
頁185，第6行	抑或是償還價額再學理上	抑或是償還價額，在學理上
頁186，第14行	應返還支架額	應返還之價額
頁188，第20行	即本例所示房屋或高架之義務？	即本例所示房屋或高價之義務？
頁196，第13行	甲無法律上原因茲乙處	甲無法律上原因自乙處
頁207，第6行	無限存利益(利益不存在)	無現存利益(利益不存在)
頁212，第2行	故應認爲有限存利益存在。	故應認爲有現存利益存在。
頁214，第9行	故受領仍有有限存利益。	故受領仍有現存利益。
頁214，第15行	故甲所受例尚存	故甲所受利益尚存

頁碼及行數	更正前	更正後
頁215，第7行	受領人物以維.....	受領人誤以為.....
頁215，第8行	然而魚隔日.....	然而於隔日.....
頁215，第14行	期則存在免為.....之利益	其則存在免為.....之利益
頁215，第23行	變相受領人請求贈與他	便向受領人請求贈與他
頁216，第2行	依民法第183條富不當	依民法第183條負不當
頁225，第1行	且甲未受無任何補償	且甲未受任何補償
頁229，第13行	受領人應將蓋原所受利益...	受領人應將該原所受利益...
頁229，第14行	而乙行駛不當得利返還	而乙行使不當得利返還
頁236，第9行	就其之無法律上原因時	就其知無法律上原因時
頁240，第1行	仍無法請求法院裁判給負	仍無法請求法院裁判給付
頁247，第14行	改舉證責任則應由..	該舉證責任則應由...
頁249，第14行	從文字上之解釋獲利法	從文字上之解釋或立法
頁259，第16行	不得利之類型亦分為	不當得利之類型亦分為